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亡字第75號

聲請人 吳佩珊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吳秋男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吳秋男（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籍設臺北市○○區○○路○段○○○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吳秋男（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籍設臺北市○○區○○路○段○○○號）為聲請人之父親，如尚生存，現年已76歲，失蹤人於民國102年8月11日告知家人欲自行騎單車前往南部，此後音訊全無，家人恐失蹤人遭逢意外，隨即於同年8月15日報警協尋，經調閱監視器後，失蹤人遭監視器拍下其在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派出所之最後身影，然其迄今仍下落、生死不明，已逾七年，聲請人為失蹤人之繼承人而有利害關係，爰聲請宣告失蹤人吳秋男死亡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伊為失蹤人吳秋男之女，吳秋男於102年8月11日告知其自行騎單車前往南部即失蹤，雖經其配偶吳郭月雲報案請求協尋，至今仍無任何音訊，失蹤迄今已逾7年

，已屆滿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限等情，已據其提出失蹤人戶籍謄本及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等件為證，亦經本院依職調閱吳秋男失蹤協尋紀錄，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查報依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吳秋男配偶吳郭月雲於102年8月15日報案協尋，目前尚未尋獲，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09年9月15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1093035261號函附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可憑，且依本院調閱前案紀錄、勞保、行動電話申請、財產所得、稅務資料、護照申請、遊民收容紀錄、入出境、治喪紀錄、健保等資料，均查無吳秋男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此有本院全國一般前案紀錄查詢表、勞保局WebIR查詢系統、本院行動/市內電話資訊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9月16日領一字第1095123837號函附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9月17日新北社助字第1091797346號函、內政部移民署109年9月17日移署資字第1090096079號函附之入出國日期紀錄、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09年9月17日北市殯儀字第1093011192號函、臺北市社會局109年9月17日北市社工字第1093151595號函、新北市殯葬管理處109年9月21日新北殯館字第1095119078號函、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等資料在卷可佐。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調查失蹤人五年內之報稅資料，觀諸上開報稅資料，104年度所得細項部分記載：「臺北市士林區農會收入總額9,95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收入總額4,124元、室諭工坊企業有限公司180,000元。」等語，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9月16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91013676號移文單、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109年9月17日財北國稅士林綜所二字第1092906509號書函附之104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在卷可稽，核與本院調閱失蹤人之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中國信

01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利息所得3,289元、臺
02 北市士林區農會利息所得5,533元、室諭工坊企業有限公司
03 租賃所得180,000元及租賃所得192,000元」，可知失蹤人
04 於上開年度僅有按年度報稅之利息及租賃收入，然查無其他
05 可資證明其仍有生存活動之相關資料，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
06 人吳秋男於102年8月11日起失蹤至今生死不明，是聲請人
07 主張吳秋男已失蹤逾法定期間7年等情為真正，其聲請核與
08 首開條文相符，應予准許。

09 四、末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
10 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
11 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
12 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及第
13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公告
14 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
15 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
16 ；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
17 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同
18 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參。
19 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吳秋男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本院
20 自應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
21 路，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2、3項
22 所示。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25 家事庭法官 張嘉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郭宜潔